

2024-2026 年衢州智慧新城市场管理辅助项目

衢市智慧安监2024(14)号



甲方：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衢州市慧城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衢州]

甲方：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衢州市慧城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2024-2026年衢州智慧新城市场管理辅助项目中标结果，双方就本项目所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衢州智慧新城市场管理辅助项目

(二)项目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格市场管理辅助人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调配、考核等工作，并按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相应的“五险”、办理保险手续等。

(三)服务范围：含市场秩序管理等。

(四)服务地址：衢州市智慧新城范围内，具体按采购要求。

(五)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辅助使用部门催报市场主体年报，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 2.辅助使用部门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经营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 3.辅助使用部门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调解消费矛盾纠纷。
- 4.辅助使用部门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管理。

(七)人员配备数量：

-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与采购人工作对接、对拟投入辅助人员进行管理等工作，持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
- 2.管理辅助人员11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市场管理辅助服务。

(八)人员响应时间：24小时备勤，每日8小时上班制(包括法定节假日)。

(九)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齐全，分类统一着装(春装、夏装、秋装、冬装大衣)，由乙方制定服装样式并经甲方核准。

二、甲方享有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但该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乙方应向相关人

员明示并签收。

三、乙方享有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管理辅助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四、甲方履行的义务

(一)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二) 甲方应尊重相关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

(三) 甲方应向相关人员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工作场所等。

(四)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的规定给予相关人员休息和休假。

(五) 甲方应向相关人员明示员工守则和规章等制度。

五、乙方履行的义务

(一) 乙方应与其配备的市场管理辅助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三) 乙方应教育相关人员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四) 乙方应向相关人员明示工资、工作岗位、福利待遇等。

(五)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六) 乙方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使用的连续性。

(七) 乙方为履行外包合同而对外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执法局原有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用工人员，并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八) 乙方负责对市场管理辅助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进行检查、核对，并及时更换人员证书（如需）；负责组织相关人员体检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体检报告和健康证（如有）。

(九) 遇特殊情况须加班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 乙方负责对市场管理辅助人员进行就工作岗位技能操作、管理制度、注意事项、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基本培训。

(十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能够在1小时内对甲方要求作出响应并



达到指定位置。

(十二)乙方外包人员在管理市场中发生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时,应由具体执行该行为并负有责任的管理辅助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六、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二)任何一方搬迁办公地址,均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搬迁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准向对方任何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人员要求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城市场管理辅助人员11名。乙方人员未到位前,须将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提供甲方,甲方将对人员符合性条件进行再次核查,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方可上岗。

(二)乙方在工作中需要更换人员的,应提前15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人员年龄:20周岁至50周岁(女),20周岁至55周岁(男),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相关经验的可放宽到初中毕业);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记录;

3. 吃苦耐劳,有较强工作责任心,服从工作安排,能适应一线现场工作;

4. 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常识、语言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

5. 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无各种慢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要求男性身高1.68米以上,女性身高1.55米以上;

6. 中共党员、退伍军人并表现优秀的可优先考虑;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8. 乙方提供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 30 天内更换到位：

(1) 人员因未达到甲方的要求而被证实不能胜任工作的岗位时。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定，包括以下情形之一：

A 拒绝接受指令；

B 人员擅离职守；

C 人员违背甲方描述的工作指导；

D 人员在申请岗位工作时向甲方显示出虚假或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证书和文件；

E 人员擅自转移任何甲方的财产；

F 人员因损坏或浪费甲方的资源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G 人员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H 人员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和工作秩序；

I 人员拒绝接受正常的岗位变更；

J 人员的其他严重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

K 因严重失职或徇私舞弊造成甲方的损失；

L 人员受到中国海事或其他司法条例的制裁或行政监视；

M 因人员服务问题导致客户对服务质量投诉；

N 行为不当，有损甲方形象。

(3) 乙方（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应无条件更换到位，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 患性病、艾滋病、精神病以及因私内外科手术或治疗造成的伤病、死亡。

B 斗殴、酗酒、自杀或犯罪行为造成的伤病、伤亡。

C 人员隐瞒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急、慢性病。体检时未被发现，但上岗后发现的。

(四) 甲乙双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力度，甲方在人员任职期内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跟踪考评。

(五) 乙方须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甲方要求及时配置相应的人员，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人员资料。

2. 每月乙方应按时发放服务报酬。

3. 为管理辅助人员投保的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人。并在人员到岗前将购买的保险保单复印后报甲方归档备查。

(六) 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治疗、理赔等善后事



宜，甲方协助。

（七）保障要求

1.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拟派至本项目的市场管理辅助人员服务报酬发放标准不得低于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以往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薪资标准，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培训费、伙食费、装备购置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

八、费用结算

（一）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 ¥1942380.00 元，含税）。（其中人工工资 1782000 元，项目服务管理费 160380 元。）

按照智慧新城党工委会议纪要〔2024〕24号文件精神，双方同意将2024年12月1日至12月6日之间产生的费用补充进本协议，共计14956.45元，甲方在支付预付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注：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的人工工资（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培训费、伙食费、装备购置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乙方要无条件听从甲方指挥，配合甲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所有人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即388476元（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该预付款）；

项目实施满一年时，经甲方考核合格（第一年考核平均分80分及以上）后，在次年开始的第一个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项目实施二年完毕，且经甲方考核合格（第二年考核平均分80分及以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每年度支付均需参考年度考核得分，且扣除相应金额。（例：如第一年度考核分为74分，则本年度应支付金额=合同总价*50%*95%-已支付的预付款）

智慧新城管理辅助服务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得分与服务费挂钩。依据考核成绩予以核付当年服务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在收到乙方

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确认后的全部费用。

a. 年度考核分得分在 75-79.9 分的，扣减 2.5%，支付当年 97.5%服务费，得分在 70-74.9 分的，扣减 5%，支付当年 95%服务费。

b. 年度考核分得分在 65-69.9 分的，扣减 7.5%，支付当年 92.5%服务费；得分在 60-74.9 分的，扣减 10%，支付当年 90%服务费。

c. 年度考核分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扣减 20%，支付当年 80%服务费。

3. 衢州智慧新城市场管理辅助服务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依据合同的要求给予相应的评分。考核标准参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及《智慧新城管理辅助服务考核办法》的标准给予考核。

4. 每次付款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结款要求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如有违约款项，在相应拟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二）付款操作

1. 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社会保险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的付费标准，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2.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称：衢州市慧城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西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03974157694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出支付要求，甲方应在1个月内履行支付义务，否则乙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并将人员撤回。

（三）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延迟支付人工工资、社保等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乙方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及人员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如发现人员在岗时，出现不文明、不合法的行为时，每次扣款500元，累计出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拒不更换的，每次每人扣款2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甲方对乙方人员到位率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每次扣款5000元，累计出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如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意外身故、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确需更换的，乙方应事先提交更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七)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为管理辅助人员投保的意外伤害险保险及雇主责任险不低于80万元人民币/人。并在人员到岗前将购买的保险保单复印后报甲方归档备查。如管理辅助人员到岗后乙方仍未为相关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及雇主责任险或投保不足额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及人员造成的所有损失。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被新闻媒体两次以上(含两次)进行曝光或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或出现信访、投诉事件两次以上的；
2. 未按规定发放人工工资且超过约定期限仍未发放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转让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市场管理辅助人员的；
5.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严重失职情况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将本争议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国家政策、法规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郑志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地址：

联系方式：0570-807019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章志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地址：

联系方式：0570-3851899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智慧新城管理辅助服务考核办法

填表单位 (盖章或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备注):

评价期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采购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计分标准 (固定分值)	得分 (备注3)	减分情 况说明	
人员配备	30	实际配备人员数量、技术等级符合合同约定	30			
		由于供应商原因, 人员配备数量、技术等级等未全部达到合同标准, 但未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	达到合同约定的 90%-99%			27-29
			达到合同约定的 80%-89%			24-26
			达到合同约定的 70%-79%			21-23
			达到合同约定的 60%-69%			18-20
由于供应商原因, 实际配备人员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60%, 或由于人员配备原因, 影响合同履行	0					
服务质量	70	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70			
		由于供应商原因, 服务质量未全部达到合同标准, 但尚可接受	达到合同约定的 90%-99%			63-69
			达到合同约定的 80%-89%			56-62
			达到合同约定的 70%-79%			49-55
			达到合同约定的 60%-69%			42-48
由于供应商原因, 未能完全达到合同约定, 且不能接受	0					
总 分						
对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 (可另附纸)						
业主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满分为 100 分;

2. “供应商”指乙方 (服务单位);

3. 如有减分, 须简要说明减分原因。

附件2:

廉政合同

委托方(甲方):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衢州市慧城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项目实施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委托人(简称甲方)和受托方(简称乙方)自愿签订服务廉政合同: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服务费3%—5%,直到中止合同。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三、甲方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被索贿款额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到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2024年12月27日

